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3〕1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4月3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3年4月3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2019年1月22日东师校发字[2019]13号文发布 根据2020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3年4月3日校长办公会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活动管理，规范学校集中采购中的非政府采购行为，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政策要求，激活和释放创新活力，提高采购质量、效率和效益，防范采购风险，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集中采购中的非政府采购事项。

第三条 非政府采购应遵循推进“公平、公正、公开”、兼顾“质量、效率、效益”和强化“主体责任”的原则。

第二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

第四条 非政府采购方式包括校内招标、校内磋商、定向采购等学校自定的采购方式。

第五条 校内招标是指以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校内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非政府采购方式。

第六条 校内磋商是指以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校内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和相关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非政府采购方式。

第七条 定向采购是指以公告形式邀请特定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定向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最终就技术要求、成交价格、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达成一致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非政府采购方式。

第八条 采购方式选择

（一）无需磋商且采用一次性报价的，应当采用校内招标方式。

（二）需与1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标的进行磋商、或需经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应当采用校内磋商方式。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采用定向采购方式：

1. 具有政策性、特殊性、安全性、保密性、延续性要求或根据科研项目需要，必须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 涉及师生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必须或适宜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3. 采购标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基于技术、工艺、专利保护以及性价比等原因，只能或适宜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4. 采购需求与上一轮采购活动（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或者在上一轮采购合同期内）采用非定向采购方式实施或完成的采购项目需求相同，技术指标参数一致或优于原技术指标参数，且单价及总价均不高于原合同，可以从原成交供应商处继续采购的；

5. 其他有必要采用定向采购的情形。

(四)年度内小额度多频次(每次单笔采购金额低于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采购的供应商入围项目(年度总采购金额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但不高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应视具体情况采用校内招标或校内磋商方式。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九条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程序按照国家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对应的程序实施。

第十条 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程序参照国家法定采购方式,主要环节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一) 采购申请

1. 申购单位必须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利用学校采购管理平台,填报采购需求相关信息并发起采购申请;
2. 定向采购和进口类货物采购,必须分别提交相应的论证意见。

(二) 采购文件编制

1. 采购公告中需明确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及要素、成交原则等可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3. 定向采购公告除应包括公告信息要求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包括意向供应商名称和定向采购理由;
4. 定向采购文件中,必须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5. 供应商入围项目的采购文件中,需载明供应商入围期限(货物类项目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类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入围供应商

的退出和补充机制、具体任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直接确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等）。

（三）采购公告发布

在采购中心网站发布，根据项目需要可在相关网站同时发布。

（四）供应商报名

供应商报名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应为5日，紧急项目可适当缩短，但最少应不少于2日。

1. 如首次公告报名截止时报名供应商少于3家、或不多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拟入围供应商家数，则发布延期报名公告；

2. 如延期报名公告或二次公告报名截止时供应商不少于2家、或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拟入围供应商家数，则按照延期报名公告或二次公告中约定的开标、磋商时间执行相关程序；

3. 如延期报名公告或二次公告报名截止时供应商只有1家、或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拟入围供应商家数，则终止采购，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五）采购文件澄清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2日发布澄清、变更或补遗公告，不足2日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六）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般为10日。紧急项目，非定向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应不少于5日、工程类项目应不少于7日，定向采购项目应不少于4日。

1. 首次采购公告报名截止时报名供应商至少3家、或不少于采购

文件规定的拟入围供应商家数，但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不多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拟入围供应商家数时，项目失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 延期报名公告或二次公告报名截止时报名供应商至少2家、或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拟入围供应商家数，但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拟入围供应商家数时，项目失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七）供应商最终报价

1. 采用校内招标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以一次性密封报价为最终报价；

2. 采用校内磋商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一般应确定经磋商达成一致的供应商报价为最终报价，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规定初始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校内磋商项目，如果最低报价不唯一，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并以唯一报价为最终报价；

3. 采用定向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确定经谈判达成一致的供应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八）评审专家组构成

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和申购单位授权代表组成，原则上为3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申购单位可申请适当增加评审专家组人数，但人数必须为单数且不得超过7人。评审专家在学校或相关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也可根据项目需要由申购单位推荐。

（九）项目评审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仅有2家且少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或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拟入围供应商家数相等时，由评审专

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后续程序；

2. 当非定向采购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仅有1家、或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拟入围供应商家数时，项目失败。

（十）采购结果发布

采购结果公告在采购中心网站发布，根据项目需要可在相关网站同时发布。期限为1日。

（十一）质疑提出及处理

1. 质疑提出：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必须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处理：采购中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认定后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第十一条 由于项目保密性、政策性等特殊要求，导致供应商不宜见面或无法到达现场进行谈判的定向采购项目，申购单位应向采购中心提供情况说明和拟成交价格依据，由申购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直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东师校发字[2020]4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施行期间，如遇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时，从其规定。